

# 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應用地球科學研究所

## 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

94.3.2 所務會議通過  
94.10.27 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依「國立台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前一學年之下學期註冊後二週內向本所提出申請。
- 第三條 錄取名額以 2 名為上限。
- 第四條 甄選標準如下：
- 一、甄選資格：大學前五學期學業成績達全班前 50% 者，並修習「地球科學學程」核心課程或特色課程 1 門以上且及格者，得申請參加甄選。
  - 二、申請時應繳交：
    - (一)申請表。
    - (二)歷年成績單。
    - (三)自傳、研究計畫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書面資料。
- 第五條 甄選程序以書面審查進行。
- 第六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本所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九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修業規定，方發給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十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並送教務會議核備後施行。